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福利房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罗环水非行许字（2012）5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2244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4.78	所占比例	2.44%
工程实际总投资	2244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4.78	所占比例	2.44%
工程建设时间	2015.12.12~2017.8.1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二、验收意见

深圳市民政局于2017年8月18日在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救助管理中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二期工程,占地面积891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37.3平方米,其中新建6#楼(概算书为新建8#楼工程)楼建筑面积3601.3平方米,改建7#楼(概算书为改造9#楼工程)改造建筑面积3436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太阳能工程、绿色建筑等。

项目建筑容积率0.82,绿地率12.24%,绿地率30.6%,汽车位90个。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7855m²,总建筑面积22753.8m²。本项目总投资2244万元。项目于2015年12月12日开工,2017年8月18日竣工,建设总工期616天。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1月21日，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罗环水非行许字〔2012〕5号”文件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后文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864m²，本工程总开挖土方量共计为 1068m³，回填量为 1068m³，弃渣 2404m³，弃渣运至部九窝余泥渣土受纳场，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排水沟 125m，景观绿化 1857.8m²。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拦挡、覆盖、排水、沉沙；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后续设计过程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纳入主体设计，未单独进行设计。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建设管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拦渣率达到 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做好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晓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谢晓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斌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李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雷清芳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雷清芳	监理单位
	郭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郭晋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伟宣	深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伟宣	施工单位